

##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吳念霖  
電話：02-87711864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nienli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300284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03年11月15日起至16日止，假高雄市國際跳水池舉辦「103年全國分齡跳水水上暨陸上錦標賽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請依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9月15日(未列發文)字第1030000312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及保險列入競賽規程，並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，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及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三、另有關報名費部分，請新增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等文字。
- 四、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活動秩序冊及成果報告報署備查。
- 五、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